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 景陶债”，债券代码为“2180418.IB”；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1 景陶债”，债券代码为“184090.SH”。

(二) 付息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景陶债”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达付息日。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超期或逾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临时公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务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了总额为 7.25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总额为 6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了总额为 6 亿元的“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



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了总额为 13.4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专项扶贫）”；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总额为 8 亿元的“2020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了总额为 3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 8.2 亿元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2015 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以上债务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风险。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8,765,504.68	7,184,188.42	22.01
负债合计	4,894,052.94	3,852,335.55	2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1,451.73	3,331,852.86	1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0,203.06	3,237,592.96	15.52
流动比率	3.73	4.33	-
速动比率	0.85	1.05	-
资产负债率（%）	55.83	53.62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8,765,504.6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2.01%；负债合计为 4,894,052.9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7.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740,203.0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5.52%。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不断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抗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73 和 0.85，发行人短期内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内无法偿债的风险极小。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0,255.6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0,912.68 万元，同比增长 30.2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83%，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53,352.58	388,975.05	42.26
净利润	40,255.68	30,912.68	3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06.86	29,605.26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90	2,747.74	-1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64.79	-1,026,652.69	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80.67	1,082,734.41	-2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45.08	58,156.78	15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984.24	400,939.16	36.68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352.58 万元，较 2020 年度提高 42.26%，实现净利润 40,255.68 万元，较 2020 年度提高 30.2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收入是公司主营收入的主要构成，整体来看，公司运营较为平稳，足以满足本期债券付息的要求。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较 2020 年度减少 15.46%，主要是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31.87%，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0 年度减少 22.00%，主要是取得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47,045.0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52.84%，主要是取得借款获得的现金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正常还本付息，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